

## 臺中市政府第 45 次市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新市政大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參、主持人：胡市長 志強

肆、討論提案：如附件

記錄：林本源

伍、指（裁）示事項：

一、無論是同學參加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世界賽或是績優商圈、優良傳統市場經營的獲獎，都是在不斷的競爭及進步中所得到的肯定，其中有兩項頒獎我要在此特別說明：一是研考會代表本府參加內政部辦理「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共通平臺(TGOS)績效評比」，在一共 4 種獎項中，我們就獲得了其中 2 項殊榮，一項是地方政府中唯一獲獎，另一項則是與臺北市政府同時獲獎，本府表現相當傑出，雖然民眾不一定感受得到研考會、法制局及政風處等幕僚機關的工作表現，但是在工作崗位上都很盡心盡力，在此表示肯定；第二個是交通局公共運輸處王處長獲得經理人月刊 2011 年「100MVP 經理人」的肯定，這是在彰顯專業經理人的價值與貢獻的獎項，王處長此次與高鐵公司歐董事長晉德並列同獲殊榮，足見此獎項在企業界所受到的關注，獲獎的背後同時代表對於本市公車建設的肯定，猶記得，本人初上任時本市每天平均僅 1.3 萬人次載運量，經過八年任期之後，增加為每天平均 9 萬人次，到目前更是提昇為每天平均 20 萬人次，成長速度驚人，未來市府團隊也要繼續努力。（辦理機關：交通局、研考會、本府各機關）

二、今天召開的是新年度的第一個市政會議，除在此深深鞠躬感謝各位去年一整年的努力之外，展望未來，我有 3 點想法期勉各位同仁：第一點，未來施政還是要以民意為依歸，以 16 個字來說明就是「瞭解民意、掌握民意、遵循民意、滿足民意」，政府的存在就是為了滿足民意，就像我一直強調的，施工時一定要以 A4 紙張向附近民眾說明工程的原因及期程，最近我路過一個工地，看到施工單位以現場架設跑馬燈的方式加強對附近民眾工程內容的說明，我認為這是確實以民意為依歸的做法，非常值得肯定，相信各位也一定能理解我的想法；第二點是「跨越磨合、迎向突破」，縣市

合併前一年，原市府與縣府就不斷針對合併後可能發生的問題開會研商，合併後一年，尤其是上半年，還是有所謂的磨合期，但在大家共同攜手努力下已經順利渡過，面對 2012 年，期勉各位跨越磨合，為民眾創造更多權益；第三點是「自我挑戰、再創佳績」，過去一年，市府在各方面的績效卓著，例如治安方面，自合併後一直名列五都第 1、全國第 7，全年都維持在類此水平，成績很優異，但我們仍要自我改善，自己與自己比較，再求成績的精進與突破；交通方面，大眾運輸載運量增加 58%，公車路線數增加 117%，路線里程更是增加 127%，成長速度驚人；另外，農產品國內外銷售量增加 63%，其中次級品加工成果汁促銷，收購量增加 100%；而觀光遊客人數成長幅度也達到 38%，社福及教育也有很好的表現。這些優異的數據，經過研考會整理之後，也已經登載於研考會的網站上，歡迎各位首長及同仁多加參考並妥為運用宣傳市府努力成果。（[辦理機關：研考會、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三、在此特別感謝市議會在去年年底通過了市府的預算，尤其臺灣塔及 BRT 這 2 項重大建設都獲得了議會的支持，這些指標性的計畫，不僅只能成功不能失敗，而且一定要做到最好，不能只低空略過就自我滿足。議會通過預算時，記者朋友問我有沒有鬆一口氣，我說，不是鬆一口氣而是應該要加一口氣才對，希望各位同仁與我一起加油，為臺中市美好的未來繼續努力。（[辦理機關：交通局、都市發展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四、這兩天本市各地的跨年活動，不論是臺灣體育學院體育場、谷關地區或是其他區舉辦的跨年晚會，都辦得很成功，尤其谷關的跨年活動，旅館都是爆滿的狀況，一口氣湧入了 3 千多人一同跨年，堪稱歷來之最，而體育場跨年活動結束後，環保局志工也立即將現場整理乾淨，隔天一早就回復整潔，相當盡責。因此我要在此謝謝各位首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原民會、觀光局、新聞局及環保局等機關的努力。另外，今年我實踐了就職時的承諾，親至梨山參加升旗典禮，感謝研考會彙總很多本府在和平區的相關建設及措施的資料，請研考會將這些資料提供給新聞局發送新聞稿，與大家一同分享市府在偏鄉地區的努力及建設成果。（[辦理機關：觀光局、新聞局、研考會、原民會](#)）

五、大遠百開幕以來，交通問題一直被大家所關注，尤其年關將近，年節的到

來勢必帶進更龐大的車潮及人潮，請相關機關務必妥為因應。另外，有關報載本人要求警察局不要對大遠百周邊違停機車開罰乙節，我要在此澄清說明，22日大遠百開幕那天交通狀況大致還好，但人行道上停了很多機車，本人與交通局長聯繫後，請交通局與警察局、消防局進行橫向聯繫，就行人便利及顧及商圈繁榮予以權衡並進行專業考量，釐清違停機車開立紅單或先行以白單勸導何者為宜，因此，本人並非要求警察局不取締違停機車，請基層同仁要對市長有信心，我不是獨斷獨行的人，取締與否仍要回歸到警察及消防的專業。另外，就整體交通而言，由於騎機車造成交通壅塞的影響相對較小，所以才會有鼓勵民眾騎乘機車前來的想法，為解決機車停車問題，後來我還去附近找了塊專門用來停放機車的空地，盡力減少機車停車的不方便，這些站在市長高度的考量，希望相關局處首長能轉達基層同仁知悉。(辦理機關：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

六、議會的附帶議決事項很多，請各位首長務必先行了解，該執行的就儘速執行，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亦請務必發函議會說明原委，否則就是默認，將來勢必發生很多問題。另外，我知道議會的附帶議決係由研考會列管，但是有時議員的意見或是市長的承諾並非以附帶議決的方式呈現，因此就有賴各機關府會聯絡員自行認列，然而，如此做法，有時會因各機關府會聯絡員的認知不同，而會有漏列的情形發生，直到一年半載後議員追問才亟思補救方法，為減少遺漏情形並確實掌握辦理時效，在此我想請研考會除列管附帶議決之外，並請針對議員有具體要求及市長有承諾的案件予以列管，再指定相關機關來落實執行，相信一定能減少遺漏列管的情形發生。(辦理機關：研考會、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七、有關政風處蕭處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暨道路工程查驗小組執行情形專案報告」專案報告。秘書長提到，去年開始由參事、參議協同研考會組成「公園綠地景觀督考小組」進行各項工程的督考，成效顯著，尤其業務機關依建議事項改善完成之後，里長的回覆意見都呈現高度滿意，足見督考小組確實有發揮功能，然而囿於研考會人力不足，致使督考公園綠地的數量及範圍無法增加，為解決此項問題，請建設局協助研考會增加1名業務助理來辦理此項業務，以查核更多的公園綠地，期使與民眾生活習習相關的設施更臻完善。另外，蔡副市長提到，報備的登錄制度是被動的制度，

建議未來可以建立預警制度，在同仁出現違反規定的跡象時就可以先予提醒，不用等到事情發生了再來依法辦理，以新北市爆發午餐弊端為例，此為積弊已久的問題，仍然發生，足見預警制度的不足，相信如有預警制度的建立，應能化被動為主動，而得以發揮更大功用。另外，我認為剛才大家提的意見都是善意而且有建設性的，在此我也提出兩點補充說明：第一點，我認為「登錄是一種保護」，落實完善登錄制度不僅能保障公務員，對於提昇本府清廉施政形象有一定之助益，例如，接受廠商請吃飯或送禮，如果沒有登錄，就容易被居心不良的廠商陷害而無法保護自己，我知道有很多機關登錄很積極，但也有些機關未確實落實，宜請加強宣導；第二點，有些人覺得過多的工程查核機制不是常態，但是，以人的身體舉例而言，健康出了問題就一定要檢查，而且問題愈多所需要的檢查也會相對愈多，反之亦然，因此，權責單位不僅要把路平、燈亮、水溝通等市民未臻滿意的工程做到完善之外，同時也要做到廉潔，相信未來的查核工作也一定會相對減少。（[辦理機關：建設局、政風處、研考會、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八、上週蔡副市長率團赴大陸東北行銷甜柿、雪梨及極柑，不僅順利打開了本市農產品在大陸東北的銷售市場，而且成果豐碩，尤其蔡副市長在大連以「柿不分梨」為口號，不僅啟發當地廠商，促成柿、梨合裝商品的熱銷盛況，同時讓我們見識到本市農產品轉化為文創商品的成功之處；另外，蔡副市長在瀋陽召開的記者會上一口甜柿一口酒的行銷手法，不僅打破當地甜柿不能配酒的禁忌，同時也成功引起了話題。一連串的巧思可謂盡心盡力，在此我要特別感謝蔡副市長、農業局及工策會的努力，此行不僅銷售數量可觀，而且也為農民賣到了好價錢，真正照顧了本市農民的生活。（[辦理機關：農業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九、有關地政局曾局長提到，立法院上月 13 日通過土地徵收條例的修正案，主要是土地徵收條例的第 30 條改以市價補償，內政部完成施行細則的訂定約需要 6 個月的時間，這段時間的空窗期，希望各機關的徵收案件儘量以協議價購方式完成，如果協議價購不成而要強制徵收，也請各機關與地政局聯繫，該局會透過地價評議委員會作為執行的依據。另外，由於強制徵收費用的增加，各機關原編工程款勢必不足，請相關工程單位針對價款

部分先行研議，以減項發包或減項施作等方式預先因應，以減少法令修訂帶來的衝擊。(辦理機關：地政局、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十、都發局為了加速建照的核發，自今天開始施行「建照一路發」及「建照不過年」兩項專案，加速農曆年前的審照速度，尤其對於5樓以下的建築物，其至可以做到今天早上申請、下午會勘及明天發照的速度，對民眾來說可謂一大福音，亦請都發局向建築公會等團體多加宣導相關措施。(辦理機關：都市發展局)

十一、有關徐副市長提到，建設局成立了4個工程大隊，專責路燈修理及路樹修剪的工作，為進一步提升路平專案的處理效率，也都有拜訪轄內的里長，深獲里長的好評，但是，仍有些里長尚未拜訪，是否能請各工程大隊在一週內將轄內里長拜訪完畢，相信對未來的工程也會更加順利。(辦理機關：建設局)

十二、本市上週發生兩起B型流感造成孩童死亡的案件，因此本市除密集召開了3場記者會加強宣導之外，也舉行了擴大防疫會報以加強相關局處的協調聯繫，齊力防堵疫情的擴大。另外，我們也要在此呼籲市民家中如有65歲以上長者或6個月至6歲年紀的小朋友，請趕緊帶到合約醫療院所施打免費的流感疫苗，不是免費施打對象的市民，為了自我健康著想，也鼓勵踴躍自費施打；除此之外，感染B型流感的民眾請多多在家休息，並戴上口罩及勤洗手，以減少病毒的傳播。面對B型流感的來勢兇兇，近來接種流感疫苗的情形有增多的趨勢，同時市長也很關心學童的健康，今天早上就會發一封信函給家長及學童，一方面表達市長的關心，另外也提示各種自我保護的方式，全面對抗B型流感所帶來的健康威脅。(辦理機關：衛生局)

十三、有關蔡副市長提到，由於年關將近，請各機關注意其所屬臨時人員、約用人員、上級補助款的聘用人員及學校的代課老師等人員之薪資、年終獎金之發放，應盡量在過年前支付，以減少同仁的擔憂或疑慮，另外廠商的應付款項也是如此，希望大家都能過個好年，此事再請財政局、主計處及相關機關多加留意。(辦理機關：財政局、主計處、本府各機關、各區公所)

陸、散 會：上午10時55分

臺中市政府第 45 次市政會議提案摘要表(101 年 1 月 2 日)

案號	單位	摘要	決議
01	主計處	本市100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業經本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會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議會審議意見經本府地政局依規區分類型為「對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之決議」及「附帶決議」2部分，提請審議。	「對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之決議」請地政局依意見內容辦理；「附帶決議」移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列管。
02	財政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3	交通局	檢陳「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收費辦法」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4	文化局	檢陳修正「臺中市圓滿戶外劇場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辦理發布，並送臺中市議會備查後公告。
05	教育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市立高級中學收取學生費用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6	建設局	檢陳訂定「臺中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草案1份，敬請審議。	請建設局於法規說明欄加註後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
07	人事處	檢陳「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各一份，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送法制局發布施行。